

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

### 收費標準：

以月費計收；中途入托者，月費按就托當月日數依實際就托日數收費。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
月費	1 萬 1,000 元	按月繳費。
延後及臨時收托	由各中心訂定報社會局核定後收取。	按時段收費。
代 辦 費		
平安保險費	依社會局通知統一收取。	每半年一次。
嬰幼兒個人於中心內使用之物品、結業照等	由各中心訂定報社會局核定後收取。	依家長意願辦理。

**退費標準：**以每日 367 元為計算標準(每月月費 11,000 元除以 30 日計)。

退費項目	退費標準	備註
新生退托	新入中心未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，退月費四分之一；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，不予退費。	
已入托之舊生退托	未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，退月費二分之一；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，不予退費。	
事假	不予退費。	事假係指嬰幼兒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嬰幼兒無法就托。
病假	連續請假滿 10 天以上(不含例假日)者，退還請假日數三分之一費用。	需檢具醫生診斷證明。
傳染病防治停托	退還停托日數二分之一費用。	
環境準備停托	中心每學期開學前停托 2 日，進行全中心消毒清潔及環境準備工作，不予退費。	
國定假日、週休二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	不予退費。	